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101年5月28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3年8月19日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金融與國際商務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立足台灣佈局全球，建立全球國際化商務及金融理財人員。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金融理財與國際商務能力的商管人才為目標。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金融核心課程」、「國際商務核心課程」三類。

(二)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共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3 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其中每類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基礎必修課程	經濟學	3/3	必修
金融核心課程	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與市場）/金融市場與創新	3/3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3	選修
	財務管理	3/3	選修
	投資學/投資管理理/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概論	2/2	選修
	證券投資分析#	2/2	選修
	國際金融/國際金融市場/國際金融理論/國際金融概論/國際金融與金融創新	2/2	選修
	國際金融與永續規劃#	3/3	選修
	金融機構管理	2/2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理財規劃實務#/理財規劃#	3/3	選修
	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3	選修
	保險實務#	2/2	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	3/3	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授信管理	3/3	選修
	信託與財富管理/信託與稅法	2/2	選修
	信託實務#/信託理論與實務#	2/2	選修
國際商務核心課程	基礎日文文/基礎日語	2/2	選修
	商用英語會話/商用英語	2/2	選修
	國際企業/國際企業管理	2/2	選修
	國際行銷	2/2	選修
	國際匯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實務#	2/2	選修
	商務契約實務#	2/2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2/2	選修
	國際貿易付款實務#	2/2	選修
	貿易個案研究#	2/2	選修
	區域經濟發展#	2/2	選修
	經貿現勢專題#	2/2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財金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財金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需先修讀學程必修相關學分，並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五、學生如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抵修專業實習，以修讀#號標記之課程為限。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10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13年8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